

安徽财经大学图书与信息中心(图书馆)文件

校图信字[2019]6号

电子阅览室管理规定

电子阅览室是师生上网浏览信息、网上学习、视听服务、信息检索、研讨活动等综合性场所。为了加强电子阅览室的设备和网络安全管理，保证阅览室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室原则上只对本校师生开放，上机实行“一人一机”制，上机过程中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；师生活动优先使用研讨室。

第二条 不得浏览、播放、拷贝、传播有关淫秽、迷信、反动等不健康的内容或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的邮件和商业广告。

第三条 请自觉爱护室内所有设备，严禁私自拆卸机器及相关设备，严禁插拔各种电源线、通讯电缆；规范使用光驱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；严禁传播或故意下载病毒、使用黑客程序；严禁更改各项参数和配置文件。

第四条 本室严禁玩网络游戏及自带光盘游戏。

第五条 本室采用硬盘保护模式，每次重启后系统恢复初

始状态，读者在退出系统前及时将需存信息转存。

第六条 请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请勿乱抛纸屑杂物，严禁携带食品、饮料，严禁吸烟和随地吐痰，接听手机请到室外。

第七条 当日关闭阅览室时学生物品由本人带走，本室每日清理，如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第八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或劝其离室；情节严重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，按学校有关条例予以处罚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下班前，要关闭电脑、电源、关好门窗，注意安全。交接班时，要做好设备检查和交接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图书与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负责解释。

图书与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
2019年10月23日
（图书馆）

